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9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9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晓，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机构的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四）拟聘会计机构的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均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 20 年，杨东晓（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钱斌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斌，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首创股

份 600008，中信国安 000839，首钢股份 000959 等。钱斌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五）拟聘审计机构的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晓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4、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